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16〕5 号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油市网格化环境监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江油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5 日

江油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为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和手段，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环境监管机制和框架，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5〕178 号）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函〔2015〕2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为提高执法效能，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明确监管层级，落实监管责任。逐步构建覆盖全市、责任到人、执法有序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解决环境监管工作缺位问题，实现各有所管、各尽其责、信息畅通、集约高效的环境监管工作新格局。更加有效地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改善环境质量，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建设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构建完备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高效的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全面的污染源综合信息支撑体系，做到监管网格边界清晰、监管责任主体明

确、监管目标任务具体。同时，加强责任网格间的联动，实现对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三、网格体系

（一）网格划分。

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以行政区域为主要划分依据，划分为**江油市（二级）、乡镇（工业园区、办事处）（三级）、村（社区）(四级)**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在绵阳市（一级网格）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作。**二级网格:** 市政府以市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政府，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为责任单元，按所明确的职责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市长为网格长。**三级网格:** 以乡镇、办事处、工业园区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的下一级部门为责任单元，按所明确的职责承担网格内的环境监管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四级网格:** 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域为单元，建立四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确定的环境监督员为责任单元，分片负责网格内环境监管任务，村街书记为网格长。

（二）网格要求。

1. 实行“五定”。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实施“五定”监管，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考核评价客观，相关内容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

2. 建立责任制。各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3. 完善监管档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准确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各级网格内污染源档案资料，并保持动态更新。组织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

（三）网格职责。

二级网格: 责任主体为市政府，主要负责落实监管方案，明确监管任务，强化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的协同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负责指导下一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监督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和本级网格责任单元（市直部门）履职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由多个部门才能完成的统一行动。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调查处理。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运机制。

责任单元（市直部门）职责，负责向其它责任单元适时移交应由其负责的污染源信息及处理建议。负责向责任主体汇报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并向其提出应由各个部门联合进行执法的意见建议。

三级网格: 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明确环境监管工作机构和任务，配备必要的监管人员，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按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管检查、巡查、协调和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负责监督四级网格和本级网格内责任单元（具有环境监管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的下一级部门）的

履职情况。充分利用“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工程”平台，在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将乡镇环境管理职责充实到“环境联治”之中，进一步健全和细化《五联公约》中涉及“环境联治”条款，通俗易懂、便于操作，让开展“环境联治”成为联建单元中村民或企业的自觉行动。开展“三级联评”，强化考核和奖惩激励。

本级责任单元职责，主要是完成本级责任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并收集下一级网格报送的信息，形成具体意见上报上级。

四级网格: 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巡查，发现、制止并上报辖区内环境保护方面违法信息，完成上级网格责任主体交办的任务。

本级责任单元（环保监督员）职责：作为四级网格所负责辖区的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接受本级责任主体信息，两小时内梳理、汇总、上报上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

（四）网格运行。

1. 巡查。上级监管工作组每年要对下级网格的环境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级网格要对照网格职责，对本级所监管的对象按规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

2. 查处。网格责任主体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3. 反馈。做好上下级网格责任主体间的信息沟通，对环境

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4. 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逐级上报；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考核评价要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五）网格监督。

1. 上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责令下级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 公众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增强公众环境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3. 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境监管工作。

四、职责分工

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市环保局：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电离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在用机动车尾气污染抽检；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

法行为；负责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协助地方政府处理环境污染事故。负责油品升级、油气回收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审批的重大项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市科技工信局：对企事业单位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予以查处。负责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督促煤场按照要求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市公安局：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淘汰黄标车、报废车；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予以处罚；对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查处。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防治矿山地质灾害，负责国土开发和督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依法取缔非法矿山开采的行为；会同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镇雨污分流设施，提高污水收集率；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予以查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予以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土、灰浆等散装、液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予以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和管理。

市水务局：严格依法审批江河湖库排污口的设置；负责水土流失的预防及治理工作；负责预防和治理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负责村镇饮用水安全保障。

市农牧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指导和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实施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畜禽养殖业及其他农业节能减排项目。

市商务局：加强批发零售企业节能降耗(含限塑)、老旧汽车报废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以及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防止产生污染；加强车用燃料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车用燃料违法销售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油品升级工作。

市卫生计生局：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市食药工质局：对销售质量不合格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管理。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予以查处。

市安监局：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负责对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排除环境安全隐患。

市林业局：负责对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和恢复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的典型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环境；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

市城市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和查处；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成区内焚烧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草、枯枝落叶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和查处；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的查处；负责对在居民住宅楼、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予以查处；负责建成区内非工业源向大气排放烟（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查处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对不按规定停止施工作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市人社局：负责将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市司法局：负责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指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规范管理和执业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将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财政预算计划，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逐年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组织研究和实施相关财政政策，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监察局：负责对下级地方政府和本级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到位、环境监管不到位、做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保护等方面法规政策相违背、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

党政一把手同责，负责积极推进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的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环境监管合力的网格化体系。

（二）建立完善机制。

各级网格要建立网格化管理考核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细化巡查报告、调查处理、沟通反馈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中的职能，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及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要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有效解决环保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要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查处环境信访问题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三）提升执法效能。

要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打足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增加执法投入，建立环境监管档案资料，逐步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要加强三级网格监管责任人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的学习，适应监管工作任务要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网格主体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落实环境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环境执法优势，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充实网格执法力量，提高各网格环境监管效能。

（四）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权责一致、能力与责任相匹配等原则，实事求是健全网格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科学合理界定追责情形与免责情形，确立尽职免责的监管规范，既要防止网格责任不清，也要防止网格责任无限过度，保护和调动网格执法主体积极性，确保网格监管持续规范、有效、到位。建立严格、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排污者的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的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及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强化各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对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不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侦办环境犯罪或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推诿扯皮以及失职渎职的，依法依纪实施问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三、四级网格职能，细化网格划分，制定实施方案，于2016年1月25日前报市环保局。各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每年12月5日前将网格化监管工作总结报市环保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印